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

关于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实现我们希望享有的未来——将人口问题纳入
可持续发展，包括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明尼苏达公民关注生命 教育基金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陈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和堕胎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第二章, 原则 2)指出, 人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国际社会在处理 2015 年后议程中的人口问题时, 必须继续将尊重人权置于中心位置。明尼苏达公民关注生命教育基金会作为一个致力于保护全世界无辜生命的非政府组织, 呼吁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国优先改善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 而不倡导堕胎合法化或推广堕胎。

孕产妇保健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 1990 年至 2013 年, 全世界孕产妇死亡人数下降 45%。不过, 许多国家显然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的具体指标, 即到 2015 年孕产妇死亡率下降 75%(每 100 000 例活产的孕产妇死亡人数)。2013 年, 估计有 289 000 名孕产妇死亡, 她们大多在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这种情况令人无法接受。只要在分娩前后和期间得到适当营养、熟练的助产人员的帮助和基本护理, 大多数孕产妇都不会死亡。在发达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 有效提供良好的孕产妇保健已经拯救了许多生命, 但是在世界大部分地区仍然极度缺乏这样的保健服务。只有大力重视孕产妇保健和妥善利用有限资源, 才能大幅降低居高不下的死亡率。

儿童保健

一个人出生后的头 1 000 天——从受孕开始到第二个生日——基本上决定了今后能否存活和未来的福祉。尽管儿童健康有了总体改善, 但估计 2012 年仍有 290 万名儿童在出生后的头一个月内死亡, 而其中大部分死亡是可以预防的。估计每年有 310 万名儿童死于营养不良; 欠佳的喂乳法每年导致 800 000 名儿童死亡。通过改善分娩、生产和出生后数日的护理质量, 包括关键的新生儿护理, 可以拯救生命。产前护理和充足营养对健康发育及防止先天不足和体重过低都至关重要。幼儿期间营养充足和采用最佳母乳喂养法可帮助儿童成长为健康和充满活力的人。优先重视这 1 000 天时间之窗可挽救生命、改善健康和大大有助于可持续成长。

堕胎和孕产妇保健

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作出的努力不应将有限的资源用于使堕胎合法化以及促进或推广堕胎。孕产妇保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医疗保健服务的质量(和相关因素), 而不是取决于堕胎的法律地位或是否提供堕胎服务。在许多禁止非治疗性堕胎的国家, 孕产妇死亡率的确较高, 而许多准许非治疗性堕胎国家的孕产妇死亡率却很低。但是, 相关性并不表示因果关系。大多数孕产妇死亡率高

的国家都是孕产妇保健服务不足的发展中国家，而孕产妇死亡率低的国家都是资源和护理优越的发达国家。这种情况与堕胎政策无关。

发达国家的孕产妇死亡率急剧下降是因为现代医学进步，而这发生在堕胎普遍合法化之前。今天，爱尔兰、波兰、马耳他和智利严格限制或禁止堕胎，但孕产妇死亡率却很低。到 2013 年已把孕产妇死亡率减少 75%(这是千年发展目标 5 的一个具体指标)的许多国家一般都禁止堕胎。此外，智利在 1989 年禁止堕胎后，其孕产妇死亡率以大约同样的比率继续显著下降，根据 2012 年 Elard Koch 和其他人的研究报告，在随后 14 年中降低了 69.2%。甚至堕胎造成的孕产妇死亡率也下降了，从 1989 年的每 100 000 活产的堕胎死亡人数 10.78 人降低到 2007 年的 0.83 人，在规定堕胎不合法之后下降了 92.3%。该研究的作者认为，这表明不一定要靠堕胎合法化来改进孕产妇保健和拯救妇女生命。

国际法保障的健康权也不需要使堕胎合法化。联合国的任何条约都不能被解释为产生了堕胎权。正好相反，一些国际文书，例如《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都支持在任何发育阶段和在任何情况下保护生命，包括在子宫里的生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也指出，堕胎绝不应成为计划生育的方法(第 7.24 段)，如何改变堕胎政策应是地方或国家一级的决定(第 8.25 段)。《行动纲领》还申明，每一个人都享有同等尊严和生命权(第二章，原则 1)。

堕胎合法化和推广堕胎可能不利于孕妇的健康和安全。堕胎会带来严重的身体和心理风险。2013 年对《癌症的成因和控制》期刊上发表的 36 篇中国研究报告进行整合分析后确认，堕胎使罹患乳癌的风险增加 44%。此外，2011 年在《英国精神病学杂志》上发表的整合分析显示，妇女堕胎后罹患精神疾病的风险增加 81%。全世界有许多研究证明，堕胎会提高以后早产的风险，这是造成新生儿死亡的主因。而且，在缺乏基本保健服务的国家，堕胎产生的健康风险更为严重。在这些国家使堕胎合法化或推广堕胎会增加堕胎发生率，使更多妇女遭受堕胎风险。

胁迫性人口政策

严格的人口控制政策严重侵犯了人权。妇女一直被迫选择堕胎；许多妇女甚至受到暴力被强迫接受堕胎。这种作法公然侵犯人权，也违反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规定(第 7.3、第 7.12 和第 7.15 段)。这种政策在有着重男轻女的文化和传统的地区，也造成针对胎儿性别的选择性堕胎和杀婴，造成男女性别不平衡，这已导致灾难性的社会和人口后果，包括性交易和更多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种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类尊严和妇女权利的行为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更大注意。必须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强调保护母亲免遭暴力和胁迫的重要性。

建议

我们敦促会员国尽力改进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服务，特别是在生命的头 1 000 天，并将这些目标列为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重点事项。这个议程中不应将使堕胎合法化或推广堕胎的任何呼吁包括在内。必须由地方或国家一级决定如何改变堕胎政策
